四川省营养学会四川省营养师协会

川营会【2018】23号



关于评选"四川省十佳营养餐厅"的通知

为响应国家"健康中国"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与推广工作,传播国 民营养健康的生活观念,四川省营养学会和四川省营养师协会决定在 在全民营养周活动期间启动"四川省十佳营养餐厅"评选活动,评选 结果将在年底公布,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营养学会 四川省营养师协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营养学会烹饪营养分会

三、 活动时间及安排

- (一) 申报时间: 2018年5月13日至2018年7月30日
- (二)现场考察、评审及公示时间:2018年8月1日—9月上旬
- (三)表彰时间: 2018年10月

四、 参选条件(同时满足一至七项参选条件)

- (一)中华餐饮名店、全国绿色餐饮企业及具有相当规模的中、 西餐餐厅(以单店为创建单位);三星级以上饭店宾馆的餐饮部门(含 三星)。
- (二)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且达到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年度等级 B 级以上,动态等级良好以 上。
 - (三)企业的年营业额在500万元以上,开业时间在1年以上。
- (四)企业须有专人负责日常营养餐厅的管理工作,配备至少 1-2 名专兼职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员(须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学会、 协会等行业内认证的证书),全体员工(含管理人员)都需经过营养 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且员工营养知识合格率达 80%。
- (五)按照营养科学配餐原则,根据不同人群及对象,有营养配餐食谱及菜品,餐厅有相应的营养配膳、营养宣传等综合管理档案资料。
- (六)在餐厅中要有营养知识的宣传信息,以及具备营养健康文 化底蕴的良好环境。
 -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申报:
 - 1.一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 2.一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一次责令停业整改。
 - 3.三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 (八) 其他条件: 主办方的会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五、 报名

活动自评选标准公布后启动,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收到报名材料邮戳时间为准),餐饮企业可采取自荐或推荐的方式将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寄送至四川省营养学会秘书处。本评选活动属于公益性活动,自愿原则,不收取参与单位任何费用。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17 号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第 五教学楼 42 号。

联系人: 田老师 杨老师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502068 85503025

烹饪营学分会联系人: 李想 13550392008

六、 报名材料

- (一)"四川省十佳营养餐厅"申请表及其相关资质材料附件;
- (二)企业的发展历程、现行规模、综合管理、社会影响、综合 效益以及获得荣誉称号等基本情况介绍;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盖参评机构公章。

七、活动具体解释权归四川省营养学会和四川省营养师协会。

附:四川省十佳营养餐厅申报表





四川省十佳营养餐厅申报表

申报单位	立(盖公章):	申报时门	可: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分类	职工人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量化分级 等级	2017 年 营业额	2017 年 服务人数				
示餐食建情	(按申报条件要求)					
现场考察 情况						
评审意见				盖章	FI	П